

一、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二、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以下作业内容：对古林街卫生包干区域以外、小城镇建设区及镇域内所有一级、二级镇级、村级河道及鱼池坑塘荒草的进行清除治理工作。（古林街卫生包干区域：以南环路为界，南环路以南区域，南至大港电厂，东至海景大道，西至大港水厂，北至南环路、以南环路为界，南环路以北区域，南至南环路，北至港塘路，东至海景大道，西至津岐公路、板桥农场区域、官港区域、马棚口一村、马棚口二村及津岐公路古林街辖区两侧区域、古林平房、南环路各路口以及南环路以南津岐公路两侧）

第一包：26.55 万元，作业面积 590 亩，作业区域：汉港路与港塘路交口以东，港塘路两侧，东至官港水上路

第二包：90.00 万元，作业面积 2000 亩，作业区域：汉港路两侧及汉港路与港塘路交口以西港塘路两侧，西至津岐公路

2、承包服务费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工具材料费、荒草处理外运费、税费及管理费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承包经费，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

二、工作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结合《管理作业标准》及以下工作要求，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秸秆荒草治理方案，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

管理作业标准

序号	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荒草芦苇治理时间情况	1、人工治理荒草芦苇时间：打草时间从 7：00 开始至 12：00，从 13：30 开始至 18：00 结束。

1	荒草芦苇清运时间情况	2、机械治理作业在早 7：00 全 12：00，13：30 全 18：30；对作业区内荒草进行全面清理。
	人工机械荒草治理及外运作业频次	3、人工机械荒草治理及外运作业频次达到规定要求。挖掘机、运输车按计划出车，出车台账资料齐全；需要调整作业计划的，应提前上报调整后的作业计划。
2	荒草芦苇治理质量情况	对本区域内所有的荒草包括已枯死的，但未腐烂的集中力量一律清除，荒草采取机械推碾，就地掩埋，沟边、河边、池塘边、路边、墓地等，采取人工与挖掘机相结合，清除掩埋，泥浆地、水域地，确实不能动用机械的，采取人工除草。确保古林街域内各村荒地、农田干渠、引渠及毛渠周边、鱼池、坑塘沟渠周边、高速公路两侧、河道两岸堤坡无荒草
3	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措施	为确保运输过程不对道路环境造成污染，应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处理，严禁超载，做到安全环保外运。
4	荒草芦苇治理中设施管理情况	在进行荒草芦苇治理工作前，应先对机械进行检查，并做好维修保养，确保机械能正常运作。

5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打草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荒草治理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随地乱扔垃圾、烟头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荒草芦苇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不得将荒草芦苇扫入雨水井与河道内。2、根据治理地点的荒草情况,机械打草和人工打草可搭配作业。3、作业机械要按规定地点进行治理作业。4、运输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不开“带病车”。5、对镇域内荒草芦苇,要定时定点收集。荒草芦苇清除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对接,按要求在相应的工作表上签字,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定时定点完成直运。6、荒草芦苇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7、荒草芦苇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8、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9、荒草芦苇治理工作做到一块一块清除。10、每天安排值班领导,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	----------	--

6	<p>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p>	<p>1、投诉处理</p> <p>①减少投诉曝光数量。</p> <p>②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人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一般情况当天解决完毕，重大问题三日内解决。</p> <p>③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采购人管理部门，由采购人管理部门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p> <p>④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纳入考核成绩，扣除相应分数。</p> <p>⑤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供应商的，直接扣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p> <p>2、关于上级检查：</p> <p>①减少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数量；</p> <p>②上级检查期间，按照相关部门检查标准安排工作。</p>
---	-------------------	---

（三）、安全生产等其他工作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 2、成交供应商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工作服、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 3、成交供应商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耗，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 4、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

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5、成交供应商须关心和掌握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状况，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

6、成交供应商（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四）、服务成果要求：

1、荒草芦苇治理作业服务要确保**古林街区域内**各村荒地、农田干渠、引渠及毛渠周边、鱼池、坑塘沟渠周边、高速公路两侧、河道两岸堤坡无荒草。

2、成交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人员要求及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供作业方案和人员配备表。供应商须承诺如果成交时承诺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2、供应商应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选择配备如下车辆及设备，在响应方案中将配备方案向采购人提供。

1) 所有车辆及机械（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 所有作业车辆须经天津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天津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环保绿标标志），且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3)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2）、工具、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工作服、手套、镰刀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生产安全和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六)、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1、服务要求

(1)、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按期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2)、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管理费用项目支出）。

2、考核办法

(1)、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管。

(2)、采购人依据检查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

3)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4%，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6%：

4) $75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5%；

5) $70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0%；

6)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5%；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出：

(3)、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将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作业服务方案及其交接计划等交由采购人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正式接管服务。

(4)、承包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合同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

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

(5)、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